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依據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p>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加強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功能，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p>
<p>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p>	<p>明定管理機關。</p>

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勞教中心）。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及勞工教育館（以下簡稱勞工教育館）。

第 四 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有關勞工教育、勞工福利、社會教育活動之學術性、教育性、政策推廣之集會、演講。
- 二 有關勞工教育、勞工福利、社會教育活動之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
- 三 有關勞工教育、勞工福利、社會教育活動之其他經本府或本局或本中心核准之活動。

明定場地範圍之定義。

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 二 有營業行為。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因教育活動需要，經勞教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第六條 勞工教育館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 管理機關。

為免徒增困擾，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為管理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申請使用之情形，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二 本府及其轄管其他公務機關  
(構)。

三 國內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與勞工有關之  
法人、團體。

前項第三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  
請使用者，以設籍登記屬臺北市者為優  
先，餘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 七 條 勞工教育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  
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第 八 條 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前八  
日內為之。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活動文件，經管理機關核准，繳交場  
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  
得使用。但本府所屬公務機關(構)

一、第一項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應繳納之費用，並規定  
場地提供使用應檢附相關活動文件，並經管  
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以避免造成糾  
紛。  
三、第三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

<p>免繳保證金。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p>
<p>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管理機關核准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p>	<p>為維護場地之整體環境整潔，明定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時，應經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p>
<p>第十條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管理機關同意。違反者，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必要時，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為維護場地之使用安全，規定使用場地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規定。本條明定申請人違反時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規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p>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明定辦理活動，如需印製入場券時，應</p>

第十二條 使用勞工教育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五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六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七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

一、約束使用者愛惜公物，於第一項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

二、第二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有損壞時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未修復時之效果，俾資遵循。

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機制，並規定申請人申請費用退還之方式。

為約束申請人依據已申請之時間確實使用，爰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款之文字內容：

「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
- (三)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
- (四)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 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

二 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

<p>之。</p> <p>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管機關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時間 (時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應繳納金額	使用費：	合 計		備 註	
	保證金：				
	其他：				
收件人	承辦人	業務主管	秘書	主任	

茲向 貴中心申請使用上述場地，自願遵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切規定及自行負責，絕不向 貴中心提出任何要求。所繳保證金於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場地回復原狀後，依規定程序向 貴中心申請退還，若有損壞或逾時，同意由貴中心予以扣繳。

且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刻停止使用，所繳款項不得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一、使用目的不符本場地管理辦法之各款規定。
- 二、有營業行為。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因教育活動需要，經勞教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